

# 赣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工作数 据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把提升群众满意度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高标准制定法治赣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八五”普法规划，做好 3 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及审查，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各类普法宣传 7714 场，向市政府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建议 386 件（条），对 109 宗行政执法案卷提出监督建议，处理市本级行政复议申请 239 件，市本级通过“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总量达 1.4 万余人次，选任第二届市级人民监督员 130 名。市司法局获评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集体三等功、全市机关党建红旗单位、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1 家市直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先后数十人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先锋人物、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爱心奖、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先锋

人物、全市政法系统“十大办案能手”等全国、省、市荣誉称号。

## 一、加强统筹，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强化工作推动督导**。市委先后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高位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

职内容。**二是高质量推进重点工作**。扎实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江西依法治省工作简报》整版刊发我市经验做法。组织选派市级人民监督

员参加人民检察院监督活动 179 人次。**三是积极开展地方立法**。紧扣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立法，《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公布施行，《赣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赣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完成立法审查。完成《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

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和草案初稿，启动《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四是普法工作深入推进**。先后两次邀请专家

学者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上授课，示范带动全市领导干部加强学习。市局坚持带头学法普法，在市局机关大讲堂、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培训中，结合培训主题，安排学法讲法环节。扎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

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市开展普法讲座 1471 场，组织“法律八进”活动 2774 场次，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962 场次。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以案释法集中宣传活动 1489 场，组织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专场知识竞赛 18 场，参与人数达 60 余万人次，市局获评“优秀组织奖”。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拓展到社区，全市新增培养“法律明白人”15.1 万余人，其中骨干 3.4 万余人。扎实推进县、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6 个村（社区）获评全国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二、提质增效，执法为民，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

积极谋划、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向省里推荐申报 2 个示范创建综合候选地区和 2 个单项候选项目，其中“法治赋能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被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办。二是**严格开展法律审核工作**。对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42 件，对 158 个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43 件市政府重大合同（协议）法律审核把关，对市政府部门涉法事项审核把关 30 件；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41 件；对全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 5 次，梳理规范性文件 262 件，有力保障市政府各项事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细化和规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在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112 项，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平台开展随机抽查 2198 次，公示检查结果 9568 项，办理执法案件 1511 件，其中联合抽查 318 次。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新办、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526 件。做好行政执法主体编号工作，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充分发挥 30 名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和 1071 家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作用，收集和解决企业有关行政执法方面的诉求，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市县两级已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设立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司法所“行政复议服务点”，推进行政复议最多跑一次。市本级立案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77 件，办结 154 件，纠错率为 59.09%，其中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调解及纠错率达 51.85%，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应诉 164 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645 件，出庭应诉率达 95.98%，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 **三、抓住机遇，对标湾区，大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解放思想，彰显司法行政担当作为”主题活动，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标准，抢抓机遇、主动对接融入。**一是有力服务中心大局。**举办“一带一路”赣州

涉外企业法律服务保障论坛，为我市企业涉外法律纠纷解决路径提供工作思路。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讲座，常态化派驻律师到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受理中心值班。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和相关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查，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工作 21 次，组织公职律师参加市领导接访活动 19 人次。

**二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双示范建设工作，深化“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融合运用，建立督办督促机制，热线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8455 人次，实体平台 99926 人次，网络平台 109 人次，法律服务满意率 99.9%，法律服务总量和实体服务平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998 件、公证 15400 件、司法鉴定 12600 件，赣州仲裁委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 193 件。

**三是扎实开展法治惠民工程。**市局出台“为民办实事”便民利民惠民十条举措，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三进活动”88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14.5 万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3.6 万人次。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乡村振兴”“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等活动，办理公益性公证 350 件，挂牌成立赣州市妇女儿童司法鉴定援助中心。同时，发挥司法局法律专业优势，在乡村振兴挂点村广泛开展法律宣传。

**四是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市本级“法律服务回访中心”和“群众投诉受理中心”开展回访 20364 起，其中群众评价满意 17584 起，满意率 97.48%，受理投诉 40 起。综合运用“教育、约谈、惩戒”等措施，有力整治行业违规违纪问题，

《法治日报》刊载我市探索建立律师诚信档案制度做法。同时，统筹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 四、发挥职能，创新举措，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多措并举，夯实筑牢司法行政基层基础。**一是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成立赣州市人民调解协会，推动人民调解行业自律管理。结合村（居）“两委”换届，同步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推选，探索建立新任村（居）委会负责人人民调解能力提升培训机制，我市 19 人评定为全省第一批一级人民调解员。全省首创专门命名 15 个人个人调解工作室，选派优秀律师到乡镇（城市社区）挂职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法治日报》刊发我市律师公益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做法。开展“喜迎建党百年 维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31879 件，成功率达到了 94.1%，涉案金额达 2.4 亿元。**二是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成立市、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强化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组织《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四个一”活动，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40 余次，开展心理辅导讲座 30 余场，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30 余次。在全省率先出台安置帮教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社会帮教工作者提供远程帮教视频会见 7413 次。严格落实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抓好违规违法“减假暂”案件自查自纠。无脱管漏管，

重新违法犯罪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基础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揭牌启用。深入开展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6个县（市、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通过省级验收，对18个市级“双示范”帮教基地全部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个基层司法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

### **五、狠抓教育，强力整顿，整体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强化队伍建设、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司法行政队伍。**一是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开展“机关大讲堂 党史大家讲”活动，开展党史专题学习10次；先后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组织离退休干部回机关开展“当学生、学党史、看变化、悟初心”党史集中学习活动的，确保学习教育人人参与、深入人心。开展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累计为群众办实事61件，相关典型做法在赣州新闻媒体刊载。**二是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坚持“开门抓整顿”，实行局领导常态化挂点督导县（市、区）司法局机制，全系统认定的113个顽瘴痼疾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市局10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满意率83.3%，位列全市前列。推动建章立制，市局制

定出台 15 项制度，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市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下沉基层当“司法所长”等做法在《省教育整顿工作简报》《法治日报》刊载。在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满意度测评中，市局满意率位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

**三是机关和行业党建有效开展。**开展中心组学习等集中学习 29 次、“五红”活动 20 余次，赴瑞金、于都等革命旧址实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隆重举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与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倾情颂党恩 续写新辉煌”文艺演出，开展“基层党建质量过硬行动”。进一步推广律师行业“抓党建带群建促所建”经验做法，举办全市律师行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轮训，司法鉴定、仲裁、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全面加强。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做好保文创卫和社区党建结对共建。

**四是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持续改进作风提效能。创新开展“六个一”警示教育活动，先后召开 3 次警示教育大会，强化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工作。

**五是舆论宣传阵地不断壮大。**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赣州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市司法局网站等平台，刊发各类信息报道 542 篇，唱响司法行政好声音